

#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2月15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1月4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加強管理各項運動場地，充分發揮場地功能，以提供全校師生適切之運動場所，特設置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由學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體育教師三人（由體育室推薦）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（由教師會推薦）、職員二人（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）、工友一人（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推薦）、學生五人（由學聯會推薦，其中至少包括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女生各一人）組成之。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務。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，處理本會相關業務及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1.審議有關運動場地使用與管理之辦法。2.督導考核運動場地之使用、管理與安全事宜。3.審查運動場地之經費收支。4.其他有關改進運動場地擴建及管理事宜。5.對體育委員會做定期報告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